**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16个标段，每标段分别入选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且技术标得分≥50分）的供应商为各标段定点供应商。每月月底，各需求类别食材定点供应商，针对相应类别的具体产品在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平均价以下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价（若采购单位采购的品种不在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的清单中，该品种以下列任一场所（南通市崇川区端平桥农贸市场、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实业公司红星路农贸市场、南通莘园路农贸市场及大润发）当天实际市场价格为基准价），由采购人统一确定下月各需求类别食材具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供货（根据各需求类别低于且最接近平均价的供货商为该类别当月唯一供货商），供应商在当月每日按需求配送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次月结算（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1. **标段划分**

标段一：猪肉类、标段二：禽肉类、标段三：水产品类、标段四：南北货类、标段五：蔬菜类、标段六：大米类、标段七：调味品类、标段八：蛋类 、标段九：牛肉类、标段十：海产品类、标段十一：面粉杂粮类、标段十二：豆制品类、标段十三：水果类、标段十四：面点类、标段十五：食用油类、标段十六：奶制品类。

**本项目分十六个标段，按照从一到十六的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但最多只能中三个标段。若某供应商已经中三个标段，在下一个标段中仍然排名前五名，则由该标段排名第六名的供应商入选定点供应商，依次类推。**

**三、服务范围**

本次食材定点采购供应服务的食堂，合计就餐人数约2600人，总共有6个食堂，分别位于桃坞路44号崇川区政府内、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内、青年中路128号便民服务中心内、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治理指挥中心）内、钟秀路崇川区疾控中心内、长康路26号崇川区卫健委内。

**四、入选定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1.严禁入选定点供应商分包、转包本项目入选后带来的供货责任和义务。一旦发生该条款规定禁止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违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并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2.入选定点供应商应当及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食堂食材每月采购报价的工作，一年内累计4次出现未参与需求类别食材报价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不适当履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

3.入选定点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当高标准严要求的提供需求类别的食材食品。一旦在一年内出现3次，经采购人认定为不符合机关食堂使用需求食材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不适当履约，而取消供应商当月供货资格和下月中标资格；一年内累计达到4次因该等情形被处以取消当月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违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

4.当供应的食材不符合机关食堂使用需求食材情形，出现下列明确的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认定供应商不适当履约或违约。

|  |  |  |
| --- | --- | --- |
| **序号** | **各类食材** | **不符合机关食堂使用需求食材情形** |
| 1 | 猪肉类 | 1.不新鲜  2.含水量大或注水  3.有猪腥味  4.肉中含有杂肉  5.肉中淋巴取不干净  6.缺货，没货送  7.不按时送货 |
| 2 | 禽肉类 | 1.含水量大或注水  2.冻品类颜色不鲜，速冻时间长  3.所送的冻品为临期冻品  4.鲜货和冻品一样价格  5.缺货，没货送  6.不按时送货 |
| 3 | 水产品类 | 1.要求活杀  2.不新鲜  3.规格与要求不相符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
| 4 | 南北货类 | 1.品质不太好，不纯正  2.不新鲜  3.规格不符合要求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
| 5 | 蔬菜类 | 1.水份多，腐烂  2.根部泥太多  3.腌制类的色素太大  4.不新鲜，干瘪  5.半成品氧化，未做好保鲜处理  6.缺货，没货送  7.不按时送货 |
| 6 | 大米类 | 1.出现碎米  2.出现霉米  3.米里有小黑虫  4.米比较潮湿，不干燥  5.缺货，没货送  6.不按时送货 |
| 7 | 调味品类 | 1.规格不齐全  2.所送为临期货品  3.品类不齐全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
| 8 | 蛋类 | 1.规格小，不符合要求  2.出现臭鸡蛋  3.压坏，碰坏的蛋超过总量的2%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
| 9 | 牛肉类 | 1.含水量大或注水  2.腥味重  3.肉中淋巴取不干净  4.冻类品颜色不鲜，速冻时间长  5.所送的冻品为临期冻品  6.缺货，没货送  7.不按时送货 |
| 10 | 海产品类 | 1.烂肚子，腐烂  2.散发臭味  3.鲜货和冻品未准确区分  4.新鲜度不好  5.所送的冻品为临期冻品  6.缺货，没货送  7.不按时送货 |
| 11 | 面粉杂粮类 | 1.面粉比较潮湿，不干燥  2.面粉中有小黑虫  3.缺货，没货送  4.不按时送货 |
| 12 | 豆制品类 | 1.不新鲜、有味道  2.品质不太好，没有豆制品的香味  3.缺货，没货送  4.不按时送货 |
| 13 | 水果类 | 1.腐烂，变质  2.不新鲜，干瘪  3.规格不符合要求  4.缺货，没货送  5.不按时送货 |
| 14 | 面点类 | 1.面点不耐煮  2.面点水份太大  3.缺货，没货送  4.不按时送货 |
| 15 | 食用油类 | 1.规格不齐全（5L、10L）  2.品类不齐全  3.缺货，没货送  4.不按时送货 |
| 16 | 奶制品类 | 1.日期不新鲜，临期  2.缺货，没货送  3.不按时送货 |

**五、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将对入选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采购单位可以与入选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每次合同期为一年；因入选供应商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可以暂停续签合同。

如某标段剩余入选供应商不足五家且影响该标段实际履行，采购单位可按本次采购得分排名顺序替补供应商入选（但一个供应商仍然最多入选三个标段）。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补充扩选。替补供应商或重新补充扩选，考核方法和相关服务要求均与本次采购相关要求相同，服务期不超过本项目服务期限。

**六、质量要求**

**（一）质量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果因食品来源问题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出现的经济、法律及纠纷等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猪肉类质量要求：使用冷鲜肉，肉类质量必须符合GB/T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前夹心）、带皮软白条后段（后夹心）、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

2.禽肉类质量要求：质量必须符合GB16869-2005和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水产品类质量要求：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南北货类质量要求：表面干净清爽，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干燥有光泽。

5.蔬菜类质量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去外层老叶、损伤叶、黄叶，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提供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6.大米类质量要求：优质粳米（一级），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工厂出厂标准可以高于国标。米粒表面光洁，半透明，无裂纹，粒形整齐，水分含量不超标，无异味。

7.调味品类质量要求：满足GB/T 20903-2007调味品分类、NY/T 900-2016 绿色食品 发酵调味品、GB 10133-2014 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蛋类质量要求：外壳粗糙，壳上有霜状粉末，色泽均匀鲜明。大小适中，摇晃后没有液体流动感。把蛋打开，蛋黄完整饱满，蛋白透明粘稠。

9.牛肉类质量要求：须在0℃—4℃冷处排酸，质量必须符合 GB2707-2016和牛肉质量标准NY/T676-2010；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质量等级为优级。主要产品包括牛腩、牛腱子肉、牛排等。

10.海产品类质量要求：无烂肚子、腐烂现象，无臭味。鲜货和冻品准确区分，新鲜度高。

11.面粉杂粮类质量要求：中筋粉、低筋粉和高筋粉。要求含水量不应超过12.5%-14.5%，色泽白净或为淡黄色，气味正常略带甘甜，一次性包装，封口有合格证，包装上有“QS”标识。

12.豆制品类质量要求：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Z”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13.水果类质量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有果柄的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腐烂，无药害，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14.面点类质量要求：耐煮、水份适中。

15.食用油类质量要求：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要求色泽完全透明，无异味。

16.奶制品类质量要求：日期新鲜。

**注：**质量保证期限：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出台，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相关证明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等冷鲜品）、豆制品必须满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豆芽菜、大米、面粉、食用油、酱油、冷冻品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肉类食品必须提供以下证明：

（1）猪肉类产品提供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③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如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检测报告已经包含③非洲猪瘟检测的内容，请在投标时予以说明，可以不再重复提交③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大块的猪肉表面必须盖有检疫合格验讫印章。

（2）牛肉类提供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禽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果蔬类产品须提供果蔬农残检测报告。

4.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入选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入选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采购单位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食品安全要求**

1.入选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投标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采购要求，采购单位在验收时将对产品质保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所供产品质保期少于三分之二的，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若因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质保期不符合要求导致采购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采购单位视影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4.如因投标供应商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情节情况，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七、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食材每天送货一次，送货时间为送货日每天6:30前，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 **(特殊情况根据采购单位指定时间送货上门，零星增补及零星采购的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到位)。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迟到。若因投标供应商送货迟到导致采购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采购单位视影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清单：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单位所需的食品食材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满足适度的加工要求**，如遇货源紧缺等特殊情况，必须履行供货合同，首先确保向采购单位供货，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所有供应产品的品牌均须由采购单位确认后确定。

3.每次供应的产品均需提供以下相应证明：

（1）豆芽菜、大米、面粉、食用油、酱油、冷冻品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2）猪肉类产品提供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③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大块的猪肉表面必须盖有检疫合格验讫印章。

（3）牛肉类提供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禽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果蔬类产品须提供果蔬农残检测报告。

**如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或收货后有权不支付相应货款。**

4.投标供应商的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配送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含但不限于桃坞路44号崇川区政府内、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内、青年中路128号便民服务中心内、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治理指挥中心）内、钟秀路崇川区疾控中心内、长康路26号崇川区卫健委内。并规范堆放接受采购方的验收入库。

6.投标供应商所聘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投标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7.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到场，1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应急服务应在1小时内完成采购单位的要求。

5.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采购人以电话形式提前至少一天通知入选供应商送货，入选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送货通知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食堂。

6.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将货物搬运到指定点位规范放置。

7.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同时提供与产品相符的随货票据。

8.当月供货商在送货时，清单价格必须和当月中标价一致。

**九、验收标准：**

1.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入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开标现场作出的书面承诺为依据。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需及时进行更换货物。情形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货期间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的，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入选供应商承担，并取消入选供应商供货资格。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入选供应商承担。

2.验收方案：双方当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在验收交接单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十、履约保证**

因入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而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在货款中优先抵偿，同时采购人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入选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涉及相关价格和结算**

1.本项目涉及的结算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履约结算执行价格为包括：需求产品、人工、专用运输设备、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运输（含上下力资）、税费、保险、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含响应本项目采购涉及的各项应有费用。

**3.结算：**

**每月月底，各需求类别食材定点采购入选定点供应商，针对相应类别的具体产品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价，由采购人统一确定下月各需求类别食材具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供货（根据各需求类别低于且最接近平均价的供货商为该类别当月唯一供货商），供应商在当月每日按需求配送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次月结算（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